

郴州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郴州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示

各县市区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市属以上企事业各单位：

根据近期国家和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相关文件精神，为严防疫情扩散，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示如下：

✓ **一、进一步加强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切实做好高铁站、火车站、车站、机场等重点场所工作人员防护，提高核酸检测频次，实行“一日一检”。各地对重点场所排查出来的涉疫重点人员要第一时间闭环管理到位，落实好体温监测、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

二、严格重点人员的管理。通过“主动报告+大数据排查+重点场所和社区排查”等方式排查涉疫重点人群，适当扩大排查范围，加大核酸检测力度。集中隔离对象核酸检测时均须采集鼻咽拭子，必要时可以采集多份样本进行平行检测，检测结

果要在 6 小时内予以反馈。各县市区要储备足够的隔离房间，集中隔离对象严格实施单人单间隔离；黄码人员尽量与其他隔离人员分住不同的隔离场所或楼层。无新冠病毒感染者报告时，原则上北湖区和苏仙区各储备 300 个房间以上、桂阳县储备 200 个房间以上、其他 8 个县储备 100 200 个房间，用于重点人员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如发现有新冠病毒感染者报告的同时，各县市区在上述要求基础上，再按 1 例感染者需相应储备 100 个隔离房间增加隔离房间数量。

三、强化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管理。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进一步加强院感防控，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坚决守住院感防控底线。要分开设置核酸检测点和疫苗接种点，严防出现疫苗外溢和交叉感染，一般不对疫苗接种点的环境进行采样监测。提速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力度，有序开展 15 17 岁人群接种，做好疫苗接种服务保障，快速大幅提升人群疫苗接种率。

四、加大信息核查力度。各地对排查信息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于每日下午 15 时前进行上报。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信息排查组每日对落实情况进行通报。推广“智慧流调”，新发病例流调工作，须于 24 小时内完成。加强健康码管理，做到“应管尽管”“应隔尽隔”。

五、加强学校师生疫情防控。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培训机构疫情防控指导督导，严格规范防疫措施，及时

发布防控提示，执行疫情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倡导师生员工非必要不离郴，8月16日起禁止师生员工离郴，已离郴师生必须于8月16日前返郴，并做好14天健康监测，为秋季开学师生顺利返校作好前期准备。积极宣传引导适龄学生主动接种新冠疫苗。即日起，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暂停一切线下教育教学、外出考察及培训，含幼儿园托管班、中小学暑托班、高三自习班、复读学校补习班、培训机构各类培训及考试等。具体恢复时间视疫情形势另行通知，落实疫情期间教师外出审批(报备)制度。



郴州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2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